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選舉或重選董事
之通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可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大成長城」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主席)

許卓勝

陳福獅

非執行董事：

趙天星

韓家宇

韓家宸

Nicholas William ROS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治

劉福春

魏永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選舉或重選董事。

(2) 各項授權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上述所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1,457,333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02,291,466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此項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11,457,333股繳足股份以及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145,73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較早者為止。

(3) 選舉或重選董事

許卓勝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

趙天星先生及魏永篤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別當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並無輪席告退，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兩年，倘並無輪席告退，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該等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

姓名	職位
(a) 趙天星	非執行董事
(b) 韓家宇	非執行董事
(c) 韓家宸	非執行董事
(d) 魏永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各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董事會提議趙天星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魏永篤先生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則可保留職務，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將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

此外，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之任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董事會函件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的任期亦將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選舉或重選，受另外協定之條款規限（為較早屆滿者），將受細則中有關輪席告退、遭罷免、離職或終止作為董事的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日亦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引起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1,457,333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145,7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

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視為收購。則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成長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合共持有 528,824,85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28%。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大成長城應佔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 58.09%。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 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	1.59	1.35
六月	1.82	1.42
七月	1.82	1.45
八月	1.85	1.44
九月	1.65	1.34
十月	1.50	1.34
十一月	1.70	1.36
十二月	1.71	1.44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02	1.55
二月	1.80	1.54
三月	2.15	1.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3	1.88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詳情。

(1) 許卓勝先生

許卓勝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獲得台灣國立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之金融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其曾於美國最大衛生保健公司 WellPoint Inc. 擔任精算主管。許先生在精算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在多間衛生保健公司擔任重要職務。於進入精算領域前，許先生曾擔任大成長城之財務總監。許先生為韓家寰先生之姐夫。

許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2) 趙天星先生

趙天星先生，63歲，畢業於淡江大學，持有水利工程學位。趙先生透過其專業投資經驗在信息技術業及傳統行業（如食品及服務）累積豐富業務管理經驗。

過去三年，趙先生曾於東嶽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矽魁科技有限公司及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僑泰興」）擔任主席及董事，亦曾於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紅十字會（區域營運中心）擔任董事。

趙先生控制僑泰興並現任其主席兼董事，而僑泰興為大成長城的公司董事，大成長城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僑泰興持有大成長城5,178,190股股份（佔大成長城已發行股份1.10%），而大成長城持有528,824,8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52.28%）。此外，趙先生及其家族透過CTS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擁有3,534,000股股份及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趙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當選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董事會建議倘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則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宇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大成長城，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擔任大成長城企業董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大成長城副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起則一直擔任大成長城主席。

彼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八一年獲得中原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康乃狄格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彼為韓家寰先生及韓家宸先生之兄長。

韓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董事會建議倘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則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韓先生持有可認購 650,000 股股份及 36,916 股大成長城股份的購股權。

(4) 韓家宸先生

韓家宸先生，55 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大成長城副主席兼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任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從事麵粉生產業務)的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出任北京大成永和食品有限公司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任天津大成主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主席，而二零零三年起至今任大成昭和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當選天津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

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紐海文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為韓家寰先生之兄長及韓家宇先生的弟弟。

韓先生持有可認購 500,000 股股份及 39,651 股大成長城股份的購股權。

韓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董事會建議倘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則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5) 魏永篤先生

魏永篤先生，64 歲，畢業於東吳大學，持有會計學位，並取得喬治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為中華民國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喬治亞州註冊會計師，亦為內部審核協會之註冊內部審核師。

魏先生積逾 33 年財務諮詢、會計及核數經驗，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 28 年。魏先生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台灣」)之管理合夥人及行政總裁直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退休前，魏先生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全球」）之董事、德勤中國之董事及德勤台灣之名譽行政總裁。

魏先生之獨立身份

德勤全球旗下若干實體（「相關德勤實體」）過往曾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向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 (ii) 為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提供審閱服務。雖然相關德勤實體曾向相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提供上述服務，但董事會認為魏先生具備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理由如下：

- (a) 德勤全球乃由獨立個別合夥人及公司組成之全球組織。
- (b) 魏先生過往僅曾透過德勤台灣向客戶提供服務，彼所分享溢利及所承擔風險僅與德勤台灣有關，而德勤台灣從未向本集團、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各自之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任何服務。
- (c) 向相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提供之服務乃由相關德勤實體提供，而魏先生並無參與相關德勤實體之任何事務（不論透過參與管理或分攤風險或溢利）。魏先生從未就相關德勤實體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報酬。魏先生與相關德勤實體之唯一關聯為彼曾任德勤全球及德勤中國之非執行董事。
- (d) 魏先生於德勤全球及德勤中國之董事職務，實際上更傾向顧問性質，其職責為監督德勤全球及德勤中國之全球及地區（視情況而定）整體策略。然而，魏先生並無因擔任德勤全球及德勤中國之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或袍金。

魏先生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之董事及台灣花旗銀行之獨立董事。

魏先生持有可認購 3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魏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當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董事會建議倘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則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6)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

Nicholas W. Rosa 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Rosa 先生在農業尤其是禽類業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ContiGroup Companies, Inc.的Wayne Feed部門，歷任北卡羅萊納州Selma區域信貸經理、伊利諾州芝加哥Wayne Feed部門市場推廣總監、市場推廣副總裁、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起於紐約任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國際實業副總裁。Rosa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American Feed Industry Association執行委員會董事及成員，至今兼任波蘭及秘魯的禽業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起至今任Conti Chia T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nti Chia Tai」) 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康地企業及其其他聯營實體的董事。

Rosa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根據康地企業及Rosa先生提供的資料，Conti Chia Tai主要從事動物飼料及水產飼料的生產及營銷業務。Conti Chia Tai為由康地企業及Chia Tai (China) Agro-Industrial Ltd.成立的聯營企業。Conti Chia Tai的主要產品與本集團的飼料產品並不完全相同，但可作為本集團產品的替代品，因此在中國飼料產品方面，Conti Chia Tai及本集團間可能競爭，此乃由於該等產品可被替代。鑒於Rosa先生在Conti Chia Tai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附註(1)(i)，彼視作擁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權益。

Rosa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董事會建議倘Rosa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則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大會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收取的酬金：

董事	薪金、津貼		僱員購股權	退休金計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許卓勝先生	-	-	-	-	-
趙天星先生	150	-	52	-	202
韓家宇先生	150	-	112	-	262
韓家宸先生	150	-	86	-	236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	150	-	-	-	150
魏永篤先生	200	-	52	-	252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所收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的經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如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或重選，受另外協定之條款之規限（為較早屆滿者），將須受細則所載有關輪席告退、免職、離職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在香港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重選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選舉新任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
5. 重選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之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2.80港仙。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不時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惟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合適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在本決議案，「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10.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7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0港仙。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上文第8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主席)、許卓勝先生及陳福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